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蔣總裁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余於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在該講演中附有一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嘗曾聲說「此不過為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置實施和定頒具體方案與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命名為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提及。自經此項草案草圖發表之後，曾引起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和研究。具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為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余指示，已將原草案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以期嚴密。（二）地方下層組織方面，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為鄉鎮之構成份子，有特別加以充實，縣與鄉鎮之間，則為較有

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可分設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為上下聯繫之機構，其無此需要之地方，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集結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易分離時，可以二保或三保為一聯合組織，設置首席保長。五甲以下為一自然單位時，設置首席甲長統管事務，以便生硬割裂之弊。為解決最重要之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之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分別担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均由鄉鎮保甲長兼任，且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並將民衆全體組織起來，分別担任各項工作，以應實際之需要。（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主國家。茲特將訂正新圖附錄於後，並提要加以說明：

甲、黨政關係方面（密略）

乙、行政組織方面

一、區為縣之分體或各關係鄉鎮之聯合體，應重在靈活運用。
 二、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限，

全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下，價的犧牲了，不怕犧牲的人，反是很光榮，依舊無恙。我們前線的將士，身經百戰，而仍舊無恙的人實在很多着呢？總之：我們只認定有代價的犧牲是值得的，是光榮的，所謂殺身成仁，雖死猶榮。以後見面的機會還很多，今天只說這三點意思，希望你們確實領悟，認真實行。

抗倭戰爭發動以後，我們對於醫療人才，確已感覺到迫切需要，本省當局有鑒於斯，特創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以培養新幹部。阮先生提示三點意見，雖對講習班學員而言，實亦目前一般衛生人員共同應負的責任。編者適在病後，未及構思，謹以阮先生之演詞代評。

第 十 六 期 要 目

社 評	抗建期中衛生人員的責任	阮毅成
社 評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蔣總裁
社 評	省廳對縣長執行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茹管廷
社 評	抗戰時期的農業推廣問題	莫定森
社 評	戰時縣政在紹興(續)	沈 濤
社 評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實施概況(續)	
社 評	浙江省二十八年秋收獻穀運動辦法	
社 評	浙江省二十八年秋收獻穀運動實施細則	
社 評	於實踐中發現理論在工作	詹世昭
社 評	總裁指定黨政人員須熟讀	杜天廣
社 評	研究之文字箋釋(續)	姜柳雲
社 評	浙江史地概要(續)	

分區，其鎮鎮直轄於縣府。但在邊遠地方或難治區域，得特設區署。

2. 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上者分區，以設置區署為原則，在未設置區署之縣份，由縣政府派員分區指導，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3. 區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宜，均係專任為有給職，並須由上級機關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委用之，區署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為各鄉鎮及區內縣屬機關（如警察分局中心學校等）之聯合體，同時為縣與鄉鎮之聯繫機關，其主任人員，即可由縣指導員或其他區內縣屬機關首長担任之，重在輔導聯繫，分工合作，尤側重於整個鄉村建設工作之發展。

4. 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所在地應酌設警察局所，受區長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警察管轄區域應與自治教育等區域合一。

5. 區得設鄉鎮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之，為區內鄉村建

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或主任担任主席。

6. 為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於區設置職業訓練班。

7. 區於鄉鎮保各級亦同採用管教養衛聯合組織辦法，在衛的方面，除各區設置定額之警察外，另有壯丁隊聯隊部，負責統制管理各鄉鎮之壯丁必要時並得抽調壯丁特加編組訓練為自衛隊。在養的方面，可聯合各鄉鎮合作社成立合作社聯合社，內分若干部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並由縣派員駐區常川督導。縣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亦均應分區設立辦事處，為農村經濟組織之中心。在教的方面，縣應分區設立一個較大規模之高級小學，以為全區兒童升學之準備，並應有國民會場及大操場，至少須能容納五百人至一千人。其他如衛生等之指導。農業之推廣，繁殖農場之設置等，亦均宜分區辦理，受區長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示監督，如此使一管教養衛四聯成一氣，然後區制效用乃能顯現。

二、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特別充實其組織。

1. 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限，並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2. 鄉鎮公所之幹部，除鄉鎮長而外，設副鄉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師分別担任。

3. 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婦女兒童成人三部份，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校長得由鄉鎮長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校長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担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為標準。

4. 合作社以鄉鎮為單位（各保設分社）各鄉鎮並應設倉庫一所，以便儲押物品（糧食管理事務重要應特設分庫）。

5. 鄉鎮壯丁組織，由鄉鎮長兼隊長，並應斟酌需要，按期抽調各保壯丁隊中之精壯者，輪流到鄉鎮受高一級之訓練，並担任各項警衛任務，期滿返回，並面做壯丁隊的下級幹部，一面負責推行保內各項自治工作，如此輪流抽調訓練，不僅警衛力量可以增強，地方各項事業，亦可隨之發展，至縣

使視察人員到達各縣實地檢閱時可以隨時督促，經常政務，並應定期派員實地檢查，以覘其進程。如是始克盡監督之效。各縣固可就鏡以求成效，省廳亦可計日程功，雙方均有實益，而無牽制猜疑之弊。

二、省廳對縣長應如何行使訓令權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職務進行之指示，一為訓令，由上級機關自動對下屬發布意思，二為指令，為上級機關接受下級機關請求時所發布之意思，二者同為上級機關對下級執行職務之指揮。現在省廳對於各縣工作漸養成事無鉅細，悉待指示始得進行之情況，汨沒各縣自發的精神，增加縣長圖治的困難，影響縣政前途至為重大，殊應予以規劃，使雙方保持適當之範圍，庶不牽制縣政，而仍收控制之效，茲參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擬訂省廳對縣長執行訓令權之準則如下：

- (甲)各縣須呈省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核定始得辦理者：
1. 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2. 限制人民自由事項
 3. 變更省政府轉行中央委辦事項
 4. 依法令規定應報省轉呈中央核定事項
- 按增加人民負擔變更人民負擔，暨限制人民自由，即省政府亦須呈准中央核准始得為之，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所明定，中央委辦事項如因窒礙須予變通，以及法令規定應報省轉呈中央核定者，則各縣必須報省轉呈中央核定始得辦理，自屬當然之事。
- (乙)中央核定始得辦理，自屬當然之事。
1. 行政區域劃定變更事項
 2.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經費籌措事項

3. 縣預算及變更縣預算與動支總預備費事項
 4. 變更機關組織事項
 5. 任免官吏事項
 6. 處分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7. 變更省廳之施政及委辦事項
 8.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9. 變更省單行法令事項
 10. 依法令規定應行報省核准事項
- 按 1. 3. 4. 5. 項為省政府之職權，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 2. 6. 8. 項關於人民之負擔與利害，7. 9. 10. 項當然應由省決定之，故規定須由縣報省核准辦理。

(丙)各縣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擬訂下列事項進行計劃，敘明經費來源報省備案。

1. 戶籍事項
 2. 地籍事項
 3. 警衛事項
 4. 道路修築事項
 5. 水利興修事項
 6. 墾荒事項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8. 救卹事項
 9. 衛生事項
 10. 教育事項
 11. 風俗事項
 12. 人民組訓及四權行使事項
- 按以上各項均為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應由區鄉鎮辦理之事，各縣每年應有具體計劃監督執行，省廳為控制各縣推行各項縣政

起見，應由縣於年度開始前擬具進行計畫呈報備案。但如所擬計劃並無違越法令與其他不當，省廳應即准予備案。

(丁)各縣對於下列事項擬辦時應呈報省廳備案或事後補報備案。

1. 物品評價事項
2. 救災事項
3. 其他未能預定計劃之重要事項

按以上所列者均為臨時事件，各縣應使省廳明悉，故應於事前或事後呈報備案。

上擬準則，項內所列款目殊有疏漏，其未列舉者，均可按照性質分別歸納，省廳與縣如均能準此辦理，一切事務自可得宏大成效。

三、省廳對縣長之違法或不當之命令法處分應如何行使撤銷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省政府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省廳對於各縣行使撤銷權當於此限度內行使，不應率為之，以保各縣政府之威信。

目前，各縣深覺省廳對縣長執行職務牽制太甚，省廳則嫌縣長處理事務未能悉盡責職，似此矛盾情形，若不予以改進，縱使縣政機構如何調整，仍無法促進行政效率。此文節殊甚，一俟擬擬確引玉，藉此得各方注意，而助解決於萬一，則幸甚焉。

抗戰時期的農業推廣問題

(續)

莫定森

的需要和以後的效果，這種推廣方式，是非戰時所適合的。

四、動向的把握

根據上面的農業推廣的缺陷，我們對於農業推廣的目標，方法，條件有重新加以估計的必要，因此發生下面的幾個問題。

1. 目標的確定

至縣單位的推廣組織，大多是責成縣政府負責的，因為政治的未能十分上軌道，加以縣政府的事務繁雜，無暇顧及推廣事業。不但是推廣時缺乏迅速與順序，且一推也推不動，試看過去江蘇各縣雖有推廣所之設立，尙難收效，其他各省縣，可想而知了。因為農業推廣的組織，是從事推廣的先決問題，組織愈完善收效愈大，如果要實施農業推廣，對於推廣的機構，應有確切的樹立，並且要有統一的策劃，不要各自為政，方可於事有補。

廣工作。不僅如此，除了農民利益之外，還要注意到國家社會的利益。因為個人與團體的利益，往往有矛盾的。農業推廣便是人民與社會的利益，都須顧到。過去的農業推廣，便是沒有徹底瞭解農業推廣的目標，因之不免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麻煩了。

3. 推廣目標認識的錯誤 過去辦理農業推廣的人，對於推廣的目標，往往沒有確切的認識，祇知把種子推之於農家便算責任完了，以為農業推廣的目標，只是介紹種子，試以過去辦理蠶桑改進事業的情形來看，也單是將改良蠶種發出即算了事，所以就有人譏諷蠶業指導人員是變相的種販。這種事情，固然由於外界的誤會，或惡意批評，但辦理推廣人員對於目標沒有認識清楚，也是一個主要原因。要曉得農業推廣是為農民謀利益，所以不得不顧及農民的本身的利益。農民需要什麼？怎樣使農民得到益？都須加以考究的。切不可憑主觀的意思，胡亂地做推

4. 推廣人員的不稱 辦理一件事業，方法材料還是死的東西，全賴人的活用。雖有好的方法，制度，而實用不得其人，還是收不到效果的。農業推廣是深入農村的工作，工作的人員是否能使農民接受指導，是否能把實際工作進行的障礙除去，辦理農業推廣人員大多不能盡人事上責任，且因推廣事業係屬初創，工作人員都未經專門訓練，可以說沒有受過農業推廣的洗禮，既無責任心，又無事業心，農業推廣之不能收效，人才之不專，素養之不充，實為一大缺陷。

5. 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 戰時的農業生產務必生產過程短，勞費少，而且可作食糧與軍需工業的原料，以及外銷的特產，以應戰時的需要為原則。過去的農業推廣事業，組織既分歧，辦法不統一，又無計劃與步驟，材料亦不問是否需要，且多以外來種做點輟品。大多當一種嘗試，而不顧及當前事實

實施農業推廣，首先要確定農業推廣的目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上規定的意義來說，不外是「農民本位」與「國家社會本位」這兩個目標，農業推廣是為農民、農村社會謀福利的工作，第一要注意農民本身的利益，做農業推廣時，農民的需是什麼？如何才能夠使農民得到利益，這都需研究考慮的。譬如說：推廣某一種東西，就先要顧及農民的需要和能力怎樣？否則終於失敗。我們小心從事，就是要以「農民本位」做前提，除此之外，還須以「國家社會本位」做最後目標。因為個人的利益，不一定和社會的利益一致的。以私害公固不可，而假公濟私亦所不許，假使反了國家社會本位的意識去做推廣工作，恐怕沒有不失敗的。舉例來說：推廣某種作物，它的品質優良，產量亦豐，如果它對於社會沒有利益，則仍不應該推廣的，又或某種作物不能普遍地適用起來，如外國輸入的種子，也是不能推廣的。尤其現在抗戰期內，軍事第一，抗戰高於一切，農業生

產也是以有關國防的，如充實糧食，增加特產，鞏固經濟，這便是農民對國家社會都有至密的關係，符合這個原則，才能說是我們推廣的目標。總之，「農民本位」「國家社會本位」二者要同時兼顧的。本着這兩個目標，我們可以定出下面幾個推廣的原則：

甲、適應抗戰需要 抗戰期內需要的是食糧和特產，兩者都是增強抗戰力量的重要因素。農業推廣的第一原則，便是不能違背抗戰的需要。

乙、合乎經濟原則 農業生產必須有利可圖，而後農民才肯從事。農業推廣必須有利於農民的，農民才願接受，換言之，即農業推廣合乎經濟原則。但是這種經濟原則，是不妨礙社會利益為前提的。

丙、順應自然環境 農業必須順應自然環境，如土壤氣候等等是，在負責推廣者對於自然環境必須適應，例如視某地的土質，如何選擇其適宜的作物而推廣之，再如春秋兩季可推廣養蠶，夏季為栽培之候，可以實施稻作的推廣。

丁、扶助農民 自動農業推廣工作，雖為農民謀利益，但決不是慈善事業可比。過去辦理農業推廣的缺陷，往往不問推廣的功効，是否常存，而農民也因得之容易，無所用其珍惜，結果仍等於徒然。這種缺陷的原因，乃在推廣僅注眼於種子的介紹，而未能

引起農民的自覺。所以為求農業推廣的效果常存，則應扶助農民自動的改良農業，并須加以組織，加以訓練使之合作，激發其意識，進而培養鄉村的領袖，養成農民自己負責此項工作，自動起來謀農業農村社會的改良，如是農業推廣的功効才能確切和持久。

(2) 機構之樹立

農業推廣需要健全的機構，推廣機構的樹立，實為實施推廣的重要條件。過去關於推廣組織，全國有中央推廣委員會的組織，各省有省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的名稱，而實際負責者，仍由各場自行其政，間有組織時

更，名稱時易，是種畸形現象確是農業推廣一大缺陷，這在戰時是必須絕對改正過來的。因為戰時的經濟，須要在統制的政策之下，有計劃有系統有步驟的推行，研究和推廣打成一片，分工合作，共策共行，這樣才能配合上戰時的環境。

歌

軍

4/4 (勇敢地)

G調

詞曲 倫家 羅黃

5. 5 3 6 | 5 - 5.6 | 7.7 1 2 3 - | 4.3 2 1 7 |

中 華 男 兒 | 血 應 當 | 酒 在 邊 疆 | 不 管 花 花 湯 湯 |

中 華 男 兒 | 血 應 當 | 酒 在 邊 疆 | 不 管 我 我 > |

6.5 4 3 2 | 2 6 5 4 3 2 | 1 7 1 - | 5.5 6 6 0 |

不 怕 潮 風 狂 我 有 熱 血 能 抵 當 | 砲 衣 襪 下 |

重 砲 我 不 慌 我 抱 正 義 來 抵 抗 | 槍 口 對 好 |

6.5 1 1 0 | 1. 1 1 2.3 | 1 0 5 0 | 5.4 3.2 3 0 |

刺 刀 裝 上 | 衝 鋒 的 號 響 | 衝 過 山 海 關 | 無 本 無 本 |

子 彈 進 腔 | 衝 鋒 的 號 響 | 衝 過 鴨 綠 江 | 無 本 無 本 |

2 6 5 5 | 5. 井 4 5 - | 5.3. 6.5 1.2 3.1 |

雪 我 國 恥 存 在 | 陽 平 |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本 |

雪 我 國 恥 存 在 | 陽 平 |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本 |

2 - 3 2 1 | 5. 3 2 1 5 5. 3 2 | 1 - 4 4 0 |

雙 雙 為 國 流 血 不 亡 | 抵 抗 | 抵 抗 |

> 6 6 0 1 2 | 3 井 4 5 - | 1 3 2 1 | 5 - 1 1 |

抵 抗 | 沙 場 凝 碧 血 盡 放 寶 石 光 照 著 忠 忠 |

抵 抗 | 沙 場 凝 碧 血 盡 放 寶 石 光 照 著 忠 忠 |

7 1 3 2 | 1 - 2. 1 7 - 1 - |

民 族 生 路 燦 爛 燦 爛 燦 爛 |

照 耀 史 冊 上 上 上 |

(未完)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實施概況(續)

(續)

三、傷亡將士之撫卹 查前線將士英勇殺敵成仁受傷者自應由政府優予撫卹以示軫念之意中央部隊在本省作戰傷亡將士悉依陸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從優給卹省屬保安團隊傷亡將士亦依前項條例給卹款由省庫支出至自衛團隊暨警察壯丁民佚參加抗戰而傷亡者如何撫卹而無明文規定乃於二十七年十月省委會通過二十八年二月修正凡自衛團隊參加抗戰之傷亡撫卹照前項條例辦理警察參加抗戰之傷亡撫卹除照公務員撫卹條例辦理外並照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給卹壯丁隊常備隊之壯丁撫卹比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民夫之撫卹比照浙江省各縣戰時應征民工傷亡撫恤暫行辦法辦理以上卹金均由省款開支又因各縣政府對於請卹書表查填手續不明往往稽延時日影響卹政甚大本府於二十八年一月將軍委會前頒之請卹須知重申前令飭縣遇有請卹案件應即督屬迅速認真辦理如有延誤即將承辦人員懲處

第八條 發動並統一全省文化界救亡工作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推廣戰時民衆教育普遍提高人民之政治認識及文化水準

一、發動並統一文化界救亡工作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有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與教育廳分工合作負責進行其工作方面已組成(1)新聞學會(2)作者協會(3)劇人協會(4)美術作者協會(5)樂音作者協會(6)文化團體聯合會並舉行全省性之文化座談會辦理文化登記使全體文化人由散漫而集中團結思想統一策勵抗戰建國工作此外更進而調查各種有關事項如各地文化團體之調查出版物報紙刊物之調查編訂有本省文化概況一書供各界參考至抗戰工作之發動已組織有中心劇團舉行抗戰圖展組織歌詠隊流動公演籌編抗戰歌曲出版抗戰叢書如「抗戰建國綱領」「革命領導權」十餘種通俗讀物有「新

青年」「打敵人」「大家看」等盡量揭發敵人陰謀使敵心理深入社會又該會曾發起十萬封慰勞信及一角運動激發前綫將士抗敵情緒近又辦文化人獻金運動舉辦戲劇訓練班編印教育文化東南戲劇月刊並審查圖書雜誌徵集流亡文獻建立文化通訊網等工作

二、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戰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退出以後大都分散流離情形嚴重二十七年四月訂頒浙江省舉辦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登記辦法登報公告五月一日開始登記一個月計審查合格者四百零一人大部份已調派工作尙有一小部呈由教育部酌發生活費至文化人部份抗衛會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曾於二十七年五月間舉辦登記凡流離省外及已回省而未取得服務機會者有一百零五人經審查後由教育廳轉令各縣予以考詢並錄用

三、推廣民衆教育一設立流動施教團一本省於廿七年五月籌設流動施教團分省辦及縣辦兩種省辦者於六月初成立先設十團分布於沿海及接近戰區各縣廿八年增設六團深入戰區施教以組訓民衆及抗戰宣傳爲主要工作縣辦者由各民衆教育附設已成立八十四團又單獨設立八團「擴充戰時民衆學校」在廿七年度開始教育廳訂頒辦法規定各縣區鄉鎮各教育機關各人民團體文化團體各工廠商店普遍專設或附設戰時民衆學校課程除識字教育外並有公民訓練民衆訓練自衛訓練及歌詠等各縣舉辦者共二五四校三五六〇級學生一四四零六〇名年度結束計辦理期滿者二三八四校三三八級學生一四四九一

名一編輯民衆教育叢書及推進電化教育一叢書已出版者有鄉村建設民衆教育實施法民校補充讀物抗戰歌曲等在付印中者有通俗演講集抗戰畫集等電教方面則設立省教育電影巡迴隊五隊輪赴各縣講映撥款補助各社教機關購置無線電機件電池以免播音教育之停頓購置並自攝抗戰影片以充實電影教育之內容

第九條 以國民抗日自衛軍之統一組織之領導動員及武裝民衆堅強人民之抗戰精神與自衛力量(實施辦法詳第二條第二項)(後接第十五頁)

浙江省二十八年秋收獻穀運動辦法

本會為提倡積儲糧食濟助出征軍人家屬救濟災難貧民供給抗戰糧食起見特由本省黨政機關商決定發起本年秋收獻穀運動訂定辦法如左

一、本運動於本年秋收時舉行之以民衆自動供獻為原則經辦人員不得有強派苛擾或侵蝕情事

二、民衆所獻之穀以便於積儲之淨燥稻穀為主不拘數量以一次為限

三、本運動由本省及各縣市動員委員會負責主辦機關各縣市黨部政府及所屬機關團隊均應積極協助辦理

四、各縣市動員委員會對於本運動之推行應舉行宣傳週並儘量利用現有之宣傳機構及人員向各縣鎮鄉鎮保甲會普遍深入之宣傳說明本運動之旨趣以啓發民衆自動之精神期達踴躍獻納之目的並會同縣市黨部縣市政府捐派區分部書記區署長或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副及動員委員等地方熱心公正人士若干人組織稽察隊並督促鄉農會幹事長鄉鎮長副及保長等以鄉鎮為單位組織勸導隊

五、各縣市辦理獻穀運動應以保為單位並由各保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保民大會時行之如有特別原因可酌當地情形變通辦理

六、各縣市動員委員會應於各保舉行獻穀時指派稽察隊隊員一人當場監視

七、各保所獻之穀應於三日內送請鄉鎮鎮設管理委員會(無是項之組織鄉鎮送由鄉鎮公所驗收)

八、各縣市所獻之穀由本省黨政聯席會議依照規定用途議決分配

九、各地民衆獻穀運動最遲限於本年十一月月底以前辦理結束

十、各地民衆獻穀運動最優異及經辦人員月事得力者均得分別予以相當之獎勵

十一、各地經辦獻穀運動人員如有強派苛擾或侵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當分別予以懲戒

十二、各縣市動員委員會應於秋收荒歉及無稻穀生產之縣市鄉鎮由主辦機關參照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十三、各地參加抗戰之征軍人家屬應予免獻

十四、獻穀運動實施細則另訂之

十五、本辦法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核定施行

浙江省二十八年秋收獻穀運動實施細則

- 一、各縣市動員委員會舉辦獻穀運動事宜，可另組委員會以專責成，委員人數以七人至十人為限。
- 二、各地稽察隊以區署長(或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為隊長，隊員人數由隊長按照當地情形定之。
- 三、各地稽察隊之任務如左：
 - (一) 秉承委員會之指導積極策勵獻穀。
 - (二) 指導稽查各鄉鎮勸導隊工作。
 - (三) 秉承委員會於各保舉行獻穀時派定隊員一人代表委員會為監收員，驗收各保所獻

於實踐中發現理論

在工作上創造技術

貫之兄：這確是和從事地方自治的同志，稱兄道弟都是這樣表示聲應氣求，雖然我們還沒有見面。所以表示聲應氣求，雖然我們還沒有見面。

在瑞安的工作者，大多是年輕的小夥子，時間上就不允許有高的學識和獨有的見解。書和雜誌，這非是文章，篇幅的短小，已不難做，所以文章看了，我是不便產生自命，請原諒！你老兄屢次向我徵文，都沒

都要用過，我們都是實際工作者，一切專業論，在我們直接接觸的困難中，如：用五子解民衆直接選舉權的應用，是許多困難的。第一，民衆不識字，選舉的應用，是許多困難的緣故，不敢公然表示意見，所以我們用的緣故，不敢公然表示意見，所以我們用的緣故，不敢公然表示意見，所以我們用的

黃豆染成幾種顏色，事前選擇好了幾個候選人，用紅色代表張三，藍色代表李四，李四就投藍豆，選完了，把豆軌開了數，贊成李四最多就是張三當選，藍豆最多就是李四當選。這樣選舉我們既不怕增加人力，又可發揮真選的民意。我們推行的辦法。

下實驗出能夠普遍推行的辦法。

健全，除了縣政的設法糾正和充實以外，不組織了一個縣政輔導團，在縣府各科室裏，出於一部分的人員聯合進行。在縣府各科室裏，出於一部分的人員聯合進行。在縣府各科室裏，出於一部分的人員聯合進行。

之殺。各保獻殺完畢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四) 調查各保獻殺成績優異之民衆報請委員會予以獎勵。
(五) 檢舉舞弊之經辦人員報告委員會予以懲戒。

(一) 將所獻之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二) 當場推定整理員三人至五人負責將所獻之穀於三日內晒乾篩淨掃數送請委員會指定之鄉鎮倉庫驗收收回收據。

(三) 各保送穀人員由民衆自動供獻勞力負責運送為原則必要時得僱工運送。
(四) 民衆自動供獻勞力運送者以途程計算加倍折合穀價，作獻穀論。

(一) 將各保送穀之數由驗收員暫行墊支報由委員會發給收據。
(二) 將各保送穀之數由驗收員暫行墊支報由委員會發給收據。
(三) 將各保送穀之數由驗收員暫行墊支報由委員會發給收據。

(四) 保管期內至倉庫對於穀之耗蝕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各縣市所獻之穀其用途與處置由本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之，但各縣市黨政機關得因事實需要呈准省黨政機關動用之。

(一) 每戶獨獻二百斤以上者。
(二) 每戶獨獻一千斤以上者。
(三) 每戶獨獻二千斤以上者。
(四) 全縣各保各鄉鎮獻穀成績之最優者。

(一) 每戶獨獻一千斤以上者。
(二) 每戶獨獻二千斤以上者。
(三) 每戶獨獻三千斤以上者。
(四) 全縣各保各鄉鎮獻穀成績之最優者。

現在寄上一份圖刊，這也可以說是實際工作的紀錄，請發表。(如果認為可以發表的話)

我們絕對坦白，我們有承認錯誤的勇氣，嚴格的執行自我批評，這也許是我們進步的原因。謹致

革命敬禮！

弟魯世駟於瑞安

世駟同志：

真使人開懷，在接到你一個充滿了熱情的報告，深切地感到我們正有許多同志在那裏為求達於建國基礎的穩固而苦幹着。一盡信書不如實地，我們深望每個同志，委實是不夠的，反正在這找定幾個從實踐中得來的，這在實踐中發見理論，在實際工作的同志，是不能輕易道雙字。

了，可是，在過去，就是現在也還免不了，在那裏高談闊論，計劃家，以及社會學家，莫不頭頭是道，在那裏呢？便是理論與實際不通。這這根根在那裏呢？便是理論與實際不通。

沒有打成一片，所以這幾年來，東西各國會經一度行之有效的良法美制，一搬到中國來，結果是施而無效，這這根根在那裏呢？便是理論與實際不通。

我們祇知「東施效顰」是有其歷史背景，因於這「一兵一卒」工作態度問題的商討，已在此視工作順利，還請源源賜寄。無任盼幸

弟經貫之謹復

總裁指定黨政人員須熟讀研究之文字箋釋

(續)

杜天麋

方今時事孔棘(八)，追究厲階(九)之生，何嘗不歸咎於發難者？彼豈實見天下之大計，當痛懲而廓清之哉？豈預知今日之變，實能自我收之哉？不過以語言欺人，思先登要路耳。

國藩以茲內省，早歲所爲，涉覽書冊，講求衆藝者，何一非欺人之事？所爲高談古今，嚶嚶(十)自許者，何一非欺人之言？中夜以思，汗下如雷！頃觀先生所爲楹帖，「道在存誠」云云，旨哉！其闡然君子(十一)之言乎！果存誠而不自欺，則聖學王道，又有他哉！

鏡海先生，庶幾不欺者也；
 倭良峯(十二)前輩見過自訟(十三)，言動無妄；吳竹如(十四)比部(十五)，天質木訥(十六)，貞足幹事(十七)。同鄉則黎月橋(十八)

前輩至性純純(十九)；陳岱雲行已知恥(二十)；馮樹堂有志力學(二十一)；皆勉於篤實者也。

國藩雖愚柔，既聞明訓，敢不請事！若夫讀書之道，博學詳說；經世之才，徧采廣詢；自度智慧精神，終恐有所不逮。惟當謹守繩墨，不敢以浮夸導子弟；不敢以暴棄貽父母之遺體，其有所進，幸也；無所進，終吾身而已矣。辱承扶掖之盛心，恐不察其淺鄙，而期許過實，故謹布一二，以爲請益之地。亦附於皇華三拜(二十二)之義云。書不宣盡，伏維垂鑒！

(注釋)(一)音况，賜也，與也。(二)唐鑑，號鏡海，湖南善化人。嘉慶十四年進士，累官至太常寺卿。潛研性道，宗向洛閩諸賢。著有朱子年譜考異、省身日課、畿輔水利、讀易反身錄、讀禮小事記及易庸、學案小識、讀易識等書。(會國藩唐儼慎公墓志

銘)曾氏嘗從唐問學，求闕齋日記有云：「至鏡海先生處，問檢身之要，讀書之法，先生言：『當以朱子全書爲宗；』先生自言：『生平最喜讀易；』又言：『爲學祇有三門：曰義理，曰考核，曰文章。考核之事，多求粗而遺精，管窺而蠡測，文章之事，非精於義理者不能；至經濟之學，即在義理內。』又云：『唐先生言：『最是靜字工夫要緊！大程夫子是三代後聖人，亦是靜字工夫足；王文成亦是靜字有工夫，所以他能不動心。』於此可見曾氏與唐切磋之一斑。(三)音剗，說文：「目無明也。」又井枯無水亦謂之眚。(四)出禮中庸。鄭注：「物，萬物也，亦事也。大人無誠，萬物不生；小人無誠，則事不成。」(五)詩大雅板：「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毛傳：「泄泄，猶也。」釋文引說文作咄，云多言也。孟子離婁上：「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六)阿，比也，曲也，言比其所私也。(七)核，亦作覈。漢書宣帝紀贊：「綜核名實。」後漢書左雄傳作覈。謂求名實之相副，綜聚而考核之也。(八)棘，急也。(九)猶言禍端。惡端。詩大雅瞻卬：「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又桑柔

「誰生厲階，至今為梗。」毛傳：「厲，惡。」箋：「誰始生此禍者？」(十)孟子盡心下：「其志嘔然。」趙注：「嘔嘔，志大言大者也。」(十一)禮中庸：「故君子之道，闡然而日章。」疏：「章，明也。言君子以其道德深遠謙退，初視未見，故曰闡然；其後明著，故曰日章明也。」(十二)即倭仁，以理學自命，曾國藩亟稱之，其求闕齋日記引唐鑑之言云：「近時河南倭仁峯前輩，用功最篤實，每日自朝至寢，一言一動作飲食，皆有劄記。威心有私欲不克，外有不及檢，皆記出。」又云：「倭仁峯前輩先生言：『研究工夫最要緊，顏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是研幾也。周子曰：『幾善惡；』中庸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劉念臺先生曰：『下動念以知幾，』皆謂此也。失此不察，則心放而難收矣。」又曰：「人心善惡之幾，與國家治亂之幾相通。」(十三)

論語公治長：「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包注：「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倭仁峯見過自訟，參上注。(十四)名廷棟。求闕齋日記云：「吳竹如言：『敬字最好，』予謂須添一和字，則所謂敬者。方不是勉強把持。」又云：「竹如教我曰『耐』，予嘗言『竹如真足幹事，予所關者真耳。』」又云：「竹如說理實有體驗，言舍敬字別無下手之方，總以嚴肅為要。」

「全之清官制刑部之別名。」(十五)論語子路：「剛毅木訥近仁。」王注：「木，質樸；訥，遲鈍。」(十七)易乾文言：「貞固足以幹事。」疏：「貞，正也。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使物皆得幹濟。君子能堅貞真正，令物得成，使事皆幹濟。」(十八)亦作樾喬。(十九)懇誠也，禮中庸：「肫肫其仁。」(二十)名源究。求闕齋日記云：「至岱雲處，看渠日課。岱雲近日志而識日卓越。」又云：「陳岱雲言『余第一戒慢字，』謂我無處不著怠慢之氣。」又云：「岱雲每日工夫甚多而嚴，可謂惜分陰者。行已有恥，見論語子路。」(二十一)求闕齋日記云：「樹堂來與言養心養體之法。渠言：『舍靜坐更無下手處，能靜坐而天下之能事畢矣。』」又言：「心與氣總拆不開，心微淨，則氣淨矣；氣收，則心亦散矣。」(二十三)即皇皇者華，詩小雅篇名，序謂君遣使臣也。世因以皇華為稱詔使臣之辭。皇華三拜，勞使臣之意，見左傳襄四年「穆叔如晉」事。

(按)宋楊龜山先生時有言：「古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本於誠意。」一禮大學謂：「一所謂誠其意者，無自欺也。」一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一「目所視，十手所指；」一「獨行不慚影，獨寢不慚衾；」一此所謂慎獨，即誠意之本。考儒家論「誠」之要，首發於易乾之文言，所謂「閑邪存其誠，」

孔穎達正義謂「防閑邪惡，覺自存其誠實。」一孟子：「發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後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不悅於友，弗後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不悅於親，弗後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為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離婁上)趙岐注：「至誠則動金石；不誠則鳥獸不可親狎，故曰不誠未能動者也。」是欲立信必先立誠也。禮中庸：「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掩如此夫！」鄭注：「言神無形而著，不言而誠。」又云：「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言誠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鄭注：「言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又云：「一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又云：「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一又云：「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矣，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化則聖人，至誠為能化。」一蓋由至誠而發為明德，惟天下至誠為能化。由明德而見夫至誠，為賢人，至誠之能動人，動人使變善為惡，是為大化。故又曰：「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己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所以成物也。故中庸一節發明誠之體用，實為大備。」

荀子論誠，謂「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誠心與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守謂之天德。」(不苟)又云：「誠信生神，夸誕生惑。」(全上)與中庸之論，大致如一。誠有性成，有教成，而其能動人，能化物則一；故曰：「誠者，

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本於誠意。」一禮大學謂：「一所謂誠其意者，無自欺也。」一「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一「目所視，十手所指；」一「獨行不慚影，獨寢不慚衾；」一此所謂慎獨，即誠意之本。考儒家論「誠」之要，首發於易乾之文言，所謂「閑邪存其誠，」

而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己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所以成物也。故中庸一節發明誠之體用，實為大備。」

永康

方岩 在縣東約四十里，高數十丈，周圍約七里，其峯峭壁拔地，環若堵牆，壁掛飛瀑，如游龍吐沫，霏霏而下，隨風飄蕩，蹤跡不定。岩後約里半曰壽山坑，有鷄鳴，覆釜，桃花，瀑布，厚固等五峯，皆平地拔起，周圍如城郭，有大石洞，高敞軒豁，可容多人，練以短垣，置以疏櫺，舊時為佛刹，曰壽山寺，亦即五峯書院之古址，中祀朱子，相傳為朱子讀書處也。寺前為重樓，樓上為平臺，周以欄楯，皆即洞支木為之，不施椽瓦，而雨雪霜露自然莫及，最為一方登覽之勝。左為宋胡公家祠，高居山半，亦窟室也。上有朱子壁窠書「兜率臺」三字，尙隱約可辨，岩頂為胡公廟，胡公名則，少時讀書山中，開禱朝，仕至侍郎，嘗免了錢，後人德之，立廟祀焉。香火甚盛，每年香客頗多。岩下一帶，即稱岩下街，村居半程姓，為過客具館餐者，不下數十家。

靈岩

在縣東南四十里，高數十丈，周圍五里，有洞廣五丈，深二十丈，形勢靈異，故曰靈岩，洞中有佛殿，殿後別有洞天。有碑記吳康父事，康父生清嘉道朝，金石學甚濬深，與張叔末友善，晚年嗜佛，削髮於此

，碑記甚詳。

衢縣

爛柯山 衢縣南門外十八公里，一稱柯山，即道書青霞第八洞天，亦名景華洞天。述異記：「晉王質入山採樵，見二童子對奕，質置斧坐觀，童子與質一物如棗核，食之不餓，局終，童子指示曰，汝柯爛矣，質歸鄉里，已及百歲，無復舊時人」。水經注：「信安縣有縣室坂，晉中朝時，有王質伐木，聽童子彈琴，俄頃斧柯爛盡」。信安，即今衢縣。自縣南門，過仙壽亭，至石橋寺，即抵山麓。上山石級約里許，有天生石棧，中空如橋孔，高二十餘丈，寬三十餘丈，南北深約三五丈，絕似在山際鑿成之石橋，洵為奇觀，故又稱石橋山。石橋下南洞口壁上，有明郡守楊子臣所書「天生石棧」字蹟。

江山

江郎山 衢站五十華里，高六百尋，亦簡稱江山，一名金純山，又名須郎山。山有三峯，悉數百尺，色丹奪目，日照炫耀。相傳昔有江氏兄弟三人，登山嶺化為石，因而得名，復以名縣，山有池，產碧蓮金鰲。山半有岩，危石空懸，中可結廬。下有虎跑泉，清甘不涸。

世之欺謾，故提一誠字以為倡；而行誠莫如篤實；又提一質字以翼之。一庶幾不欺，言動無妄，行己知恥，皆誠也。一木訥，真動，至性純訥，有志力學，皆質也。一學以美身，無為禽犢，荀子嘗言之矣，此學術之要也。一信實必討，綜核名實，漢宣嘗行之矣，此治術之要也。修己以誠，治事以質，聖學王道，豈有他哉！

(由第一百接此)

第十條 鞏固抗日陣線加緊肅清漢奸其背叛或脫離抗日陣線者政府得徵收或不還債財產佃戶對之不納租債戶對之徵收或不還債

鞏固抗日陣線肅清漢奸查懲治漢奸中央所頒條例本有查封或沒收財產之規定本省當杭嘉湖或脫離抗日陣線之漢奸自不能不予以嚴重之警告訂有浙江省肅清漢奸暫行辦法浙嚴省肅清漢奸獎勵暫行辦法密告漢奸須知等所謂政府得沒收其財產以及佃戶對之得不納租債戶對之得不還債實與中央須行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查封或沒收漢奸之財產初無二致故是項政綱當時呈報中央曾奉行政院三月支漢電認為皆屬切要願本府於處理之時極端慎重故於蕭山縣擬送獎勵密告逆產辦法以及諸暨縣請求解釋綱領條文案內剴切明示所謂脫離或背叛抗日陣線者非有事實證明降順敵人不容沒收其產業而於辦理漢奸案件尤必以中央法令為根據迄至現在由保安處破獲之漢奸有張友軍等十餘起由各區縣破獲者有徐仲篔等百餘件而在查緝呈辦中者猶不與焉

仙霞山 距浙贛路六十公里，高三百六十級，凡二十八曲，長十二公里。唐末黃巢破僖欽等州，轉掠浙東，因刊山開道七百餘里，直走建州，即此嶺也。清兵自浙入閩擒唐王，亦由此道，今其地仍為四達之通衢，兩浙之重險，浙江福建二省間之界山，皆此嶺之脈也。仙霞南北，有名之嶺凡五：一曰馬頭，一曰茶嶺，一曰大竿嶺，一曰小竿嶺，一曰梨嶺，與仙霞為六大嶺。盤行峻拔，岡麓相接，六嶺之旁，大山深谷，接岫連峯，不可勝紀。仙霞嶺上有仙霞關，為浙閩要衝，舊有巡司戍守，初曰東山巡司，置於嶺下，明成化中移置嶺上。

桐廬

七里瀧 在富春江上游，與嚴陵瀧相接，兩山夾峙，水駛如箭。諺云：『有風七里，無風七十里』，言舟行艱於牽挽，惟視風以為遲速。

釣臺 距桐廬二十公里富春山上，下瞰富春渚，有東西二臺，各高數十丈，東臺為漢嚴子陵垂釣處，其西臺即宋謝翱哭文天祥處云。

麗水

南明山 在縣大水門外，渡江抵山麓約二華里，靜幽宜人，山徑盤曲，迤邐上升，到處水聲淙淙，高者為瀑，低者為泉，積水成窪，大者稱池，小者稱潭。其上有印月池。

石梁，仁壽寺，高陽洞等古蹟，自池上仰眺石梁，盤曲如蒼龍，偃臥兩崖間，曳尾垂鱗，彷彿從池中躍而出者。其前老樹一株，柯幹如鐵，俗稱將軍樹，亦曰括蒼樹，土人云：『全浙無二也。石梁多刻字，自宋至清，不下百餘處，有『青天白日』四大字，明嘉靖辛卯白泉汪文盛所書。仁壽寺在石梁上，有石峽如門，寺宇宏麗，有葛仙翁丹井。高陽洞可容數百人，上有亭曰雲閣，據最高峯內，歷歷可數。

三岩寺

在縣麗陽門外，約三華里，一名廣福寺，寺依三岩，清康熙間重修。三岩特起平地，嶙峋岬岬，如石疊成。中為白雲洞，高廣可設筵席，其上飛瀑傾瀉，即珠瀑也。注流成池，巨石臥其中，水花飛濺，顏曰白崖，李北海手書上石，後刻宋劉涇詩。左為清虛洞，右為晨曦洞，尚有蝙蝠洞，石華岩，丹泉，珠崖諸勝，羅列前後，匯為巨觀。

青田

石門洞

在縣南七十五里，兩峯壁立，高數十丈，對峙如門，因名。有瀑布直瀉至天壁，凡三百尺，自天壁飛流至下潭，凡四百尺。宋永嘉太守謝靈運攜屐來游，始開此洞。

仙都山 在縣東二十三里，古名縉雲山，隨書地理志：『括蒼有縉雲山』，即此。相傳唐天寶七年有彩雲仙樂之異，勅改今名。按道書洞天三十六所，仙都第二十九，名元都祁先洞天。周三百里，奇峯凡百有六，而鼎湖一峯，卓立青空，尤為仙都名冠，世傳黃帝自鼎湖騎龍飛升。山嶺有石屋，世更傳為洞天之門云。史記載：縉雲，本皇帝夏官之名。

鼎湖峯

即獨峯山，一名仙都石。謝靈運名山記云：『縉雲山旁有孤石，屹然于雲，高二百丈』。草木蓊葱，蔚然秀潤，故又名玉桂，亦曰丹峯。頂有湖，常生蓮花。下為童子峯，依戀如母子，俗稱大小石筍，蓋以其形而名也。

括蒼山

一名蒼嶺，一作真隱山，又作天鼻山，宋元嘉中嘗遣名畫寫狀於團扇，本作括蒼山。屬經十大洞天，此為第十，道名成德隱真洞天，其脈來自楓嶺山，自麗水縣之東南，東迤於青田縣之北，縉雲縣之東南，仙居縣之南，至臨海縣之西南，又東迤為黃巖溫嶺，縣互三百餘里，皆因山而為縣。隋書地理志：括蒼縣有括蒼山，唐書地理志：麗水縣有括蒼山，皆即此。在仙居縣東南者，其主峯也。